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规文件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利于公

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我们认同该报告。

六、对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福海

战淑萍

权玉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